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1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3,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630 万张。

1.2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1.3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5.5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

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1.4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1%（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5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如下：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6.30亿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如下：

（1）向发行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

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6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康弘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康弘药业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8615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 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 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即每股配售0.018615张可转债。

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875,597,684股, 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6,299,250张, 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4%。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 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性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 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 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3.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得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及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转向存储和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与保荐机构、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保荐机构、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